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28345號

被 告 陳世強

上列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陳世強於民國110年5至6月間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下稱新興分局)巡佐，並經新興分局指派為專案小組人員，專責查緝重大刑案及毒品等案件，且其身為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協助偵查犯罪時有拘提、逮捕人犯及調閱個人資料(含前科紀錄)之職權，但均應遵守法定程序，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調查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負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
- 二、陳世強因調查林俊義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接觸林俊義之成年女朋友A1(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後，明知A1亦有毒品前科，屬於毒品人口，若A1涉及不法即應依法查緝，且自己身為有調查職務及有權調閱如前科紀錄等個人資料之警察，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但因覬覦A1姿色，竟基於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之犯意，接續以下列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A1容任其摟抱、親吻、撫摸身體各處及與其性交等不正利益：
 - (一)陳世強於110年5月8日下午4時許，在林俊義位於高雄市苓雅區河北路287號住處客廳內，查獲林俊義所有之海洛因5包(驗前總淨重2.04公克，驗後總淨重2.02公克)及一粒眠46顆(總毛重13.53公克，林俊義涉犯施用及持有毒品部分另經判決有罪確定)，並將在場之林俊義、李明倫、楊俊翰連同林

俊義之成年女朋友A1一併帶回新興分局後，明知A1亦有毒品前科，且與林俊義同處一室，又在該處扣得毒品，依其偵辦毒品案件之經驗，理應查知A1有涉犯毒品案件之嫌，然因貪圖A1姿色，竟違背其「知有犯罪嫌疑即應開始調查」之司法警察職務，僅指示其他員警對林俊義、李明倫及楊俊翰製作警詢筆錄並採集尿液送驗，而刻意不對A1製作警詢筆錄亦未採集A1尿液送驗以調查A1有無施用毒品，隨後以請A1協助尋找其他毒品通緝犯為由，騎機車將A1載離新興分局，因尋找未果繞回新興分局後方某巷內，待2人均下車後，陳世強即摟抱A1問是否願與其約會，經A1推拒，2人遂回到新興分局。嗣於同日晚間10時許，陳世強再騎機車載A1返家，除於騎車途中撫摸A1大腿外，又將機車停在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小附近，下車後在國小操場從後方摟抱A1並將手伸入A1衣服內撫摸A1腹部，並不斷強調是因其協助始使A1免於驗尿，A1因而隱忍不發。陳世強以上開不對A1製作筆錄並採尿之違背職務行為，要求A1任其摟抱及撫摸身體之不正利益得手。

(二)A1於110年5月11日收到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某毒品案傳票，但其於此之前曾因施用毒品遭查獲數次，故無法確定係因何案遭傳喚，遂於同年月14日下午5時20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委請陳世強代為查詢。陳世強明知不得濫用警政資訊系統查詢含前科紀錄在內之個人資料，查詢時則應如實登載查詢之用途，且前科紀錄攸關司法等國家事務，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資料，竟再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及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於同日下午6時15分許，在新興分局內，登入其職務上有權使用之警政資訊系統，在「用途」欄內鍵入「查緝查捕逃犯」等不實電磁紀錄後查詢A1之前科紀錄，表示因查緝A1而有查詢必要，足生損害於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警政資訊系統查詢作業控管之正確性。嗣陳世強於同日夜間11時30分許，在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二路與自

立二路口之金鑛咖啡店，將上開屬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A1前科內容洩漏予A1知悉後，帶A1前往位於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53號之1的愛迪亞賓館，在該賓館某房間內摟抱及親吻A1，隔著衣服撫摸A1胸部並將手伸入A1內褲裡撫摸A1下體，再隔著褲子以自己下體頂A1下體，欲與A1發生性交行為，且邀約A1擇日一同前往屏東泡溫泉以再次發生性交行為，經A1推拒且為求脫身佯為應允屏東之行，2人始離開賓館。陳世強以上開違法查詢前科資料並洩密等違背職務行為，要求A1任其摟抱、親吻及撫摸身體之不正利益得手，惟要求A1與其性交之不正利益則因A1終未與陳世強前往屏東而未果。

(三)陳世強因約A1見面屢被爽約而甚為惱怒，遂於110年6月1日上午11時許，率同不知情之其他新興分局員警前往林俊義上開河北路住處外守候，適林俊義欲外出購物，陳世強明知當時並無拘捕林俊義之事由，卻指示其他警員追逐林俊義，一度欲對林俊義上銬並要求其交出上開住處鑰匙，經林俊義質問上銬理由並拒絕交出鑰匙後始放林俊義離去。嗣陳世強透過通訊軟體微信撥打語音電話給A1，表明之所以騷擾林俊義是因A1屢次爽約之故，A1迫於無奈，遂於同日下午6時28分許，在高雄市新興區南華一路與民生一路口之新興市場旁與陳世強見面，陳世強再以下雨為由邀約A1共赴附近飯店投宿避雨休息以發生性交行為，惟經A1推拒而未前往飯店。陳世強以上開濫用警察拘捕權限之違背職務行為，要求A1與其性交之不正利益，然因A1終未共赴飯店而未發生性交結果。

三、嗣經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0年11月22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高雄市調查處、南部機動工作站與新興分局依法搜索新興分局及陳世強住處，並扣得陳世強所使用之iPhone手機，而循線查知上情。

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所為：

(一)被告於行為時是新興分局巡佐，依刑事訴訟法第231條規定，為有調查職務之人員，故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一)至(三)所為，均是犯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及第4條第1項第5款之有調查職務之人員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被告數次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且係出於同一要求A1提供非因情愛所生肉體上奉獻之目的，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僅論以一有調查職務之人員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二)部分，另犯刑法第213條、第220條第2項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及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

(三)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是濫用警察職權，應A1所求登入警政資訊系統查詢前科資料後再洩漏給A1，所為亦屬違背職務之行為，亦即被告登載不實準文書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消息之行為，各與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行為具有同一性，參照上開說明，應認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有調查職務之人員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及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有調查職務之人員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檢 察 官 任 亭

所犯法條：

刑法第132條、第213條、第220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7條

t

l

O

t

O^t